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3月26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栩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志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邓远帆全权授权独立董事梁发贤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1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八、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二、三、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